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投资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50 万元收购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江西翔鹭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江西翔鹭 29,2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73.1875% 股权），王爱军持有江西翔鹭 10,7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6.8125% 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 10%

股权和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